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審附民字第1878號

原告 富山檀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月霞

訴訟代理人 劉盛閔

被告 劉定璿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（本院110年度審訴字第207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於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劉定璿被訴竊盜等案件，經原告富山檀香股份有限公司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查內容繁雜，顯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審判，爰依上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2 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 法 官 程克琳

法 官 王筱寧

法 官 倪霽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相符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志忠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2 日